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5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由于2013年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王晓静、李朝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3,75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原股本减少2,763,750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4月22日和2014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